

#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

湖外院科字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建设的若干意见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的建设和发展，经董事会、校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对学校学术委员进行换届，第六届学术委员会（2021-2023）自2021年3月1日起开展工作。有关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和完善学术委员会工作，是健全学校现代化治理体系的要求，是提升学校现代化治理能力的要求，是实现学校新发展目标的要求。必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依法做好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，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。

二、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学校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中的核心作用，完善学术管理体制、制度和规范，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，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，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

三、学术委员会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保障

教师、科研人员在教学、产学研等学术事务管理中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**四、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**学校有关学术事务决策前，应及时征求学术委员会意见。同时，学术委员会应按照规定及学校委托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，组织专家组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，裁决学术纠纷。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可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出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、学术待遇等处理建议。

**五、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：**

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对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讨论的需要保密事项保密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六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代表性，委员的产生应公开公正，并经校务会批准。**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3年，可根据工作需要连选连任。第六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第五届学术委员推荐，并经董事会、校务会同意。

**七、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应：**遵守宪法法律，政治坚定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学术造诣较高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原则

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的任职资格（个别因工作需要，可以是副高职称）。

八、鉴于学校的学科、专业设置和代表性等情况，同意第六届学术委员会组成人数为 11 人；同意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组提出的人选名单（附件一）。根据需要，学术委员会可以从校内或校外（行业、企业等）聘请学术委员会顾问委员或特邀委员（具体办法另行制定）；同意换届工作组提出的第一批顾问委员名单（附件一）。

九、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十、学校各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可以单独或联合设置学术分委员会，组织承担相应职责，并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具体办法由第六届学术委员会组织另行制定，并校务会批准。

十一、请第六届学术委员会根据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的实际，并在学校以往学术委员会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尽快制定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并报校务会审批。

附件：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名单

专此通知。



## 附件 1

#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名单

主任委员：江 波（校 长）

副主任委员：肖建安（副校长）、李建平（副校长）

谢艳梅（总督导）

委 员：王明明、江 波、李立辉、李建平、张承安

肖建安、周东翔、周新云、赵慧敏、谢艳梅

（按姓氏笔划排序）

秘 书 长：张承安（兼）

副 秘 书 长：赵慧敏（兼）

顾 问：刘世昌（书记兼常务副校长）

丁晓良（原副校长）

余孟辉（副书记、副校长）